

上海市静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6 年 1 月 20 日

一、总体情况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要求，由上海市静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编制。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可以在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下载（网址：www.jingan.gov.cn）。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静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地址：大统路 480 号，电话：63175142。

2025 年，我委认真落实《2025 年静安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立足本部门的重点工作任务，全面推进卫生健康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不断深化主动公开内容，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公开办理，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方面

围绕健康静安建设、健康科普、社区卫生服务能力提升、中

医药示范区建设、疾控事业高质量发展等重点工作，做好卫生健康、公共卫生、中医药、医疗质量控制、药政管理、医政医管、社区卫生等各项工作的政策文件、进展情况的信息发布。及时发布工程项目的批复信息。主动发布、更新区属医疗机构的便民信息。做好系统的财务预决算、人大建议政协议案的答复、法制政府建设、二次供水结果、“双随机”结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等的主动公开。制定完善本机关的主动公开事项目录清单。

2025年，我委主动公开公文类信息75条。公布财务预决算类信息132条。公布人大建议、政协提案的答复40条。公布二次供水、人事招聘、医师注销名单、医疗机构设置指引等40余条。网站发布各类政务信息约300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2025年度，本机关共计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82件。当年新收申请中，自然人提交申请78件，约占全部新收申请量的95.12%；商业企业提交申请1件，业主委员会提交申请3件。申请内容主要涉及行政处罚过程信息和结果信息、医师资格信息、医疗机构资质信息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机关已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78件。其中：予以公开的53件；部分公开1件；不予公开的4件；无法提供的15件；其他5件。2025年度本机关发生涉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诉讼1件，结果维持具体行政行为。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按照区政府的工作要求，积极做好区级政策发布平台的发布工作，建立单位内部审核把关机制，规范工作流程，落实公文制发规范、公开属性审查和保密审查程序，明确专人负责区级政策发布平台信息的编制、报审、发布和更新等工作。梳理本系统、本领域有关法律文件，完成本单位主动公开事项目录的编制和初审工作，并报送至区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备案。

（四）平台建设方面

结合卫生健康工作实际，围绕体重管理年的要求，建立完善多元化健康科普平台，把健康知识、政策文件等信息精准推送到群众面前，引导市民践行健康生活方式。依托“健康静安”公众服务平台，推送健康自画像及精准的健康科普知识等相关信息。指导基层单位依靠自身特色优势，根据时节、天气等变化，开展针对性的中医科普、健康饮食文化宣传，定期通过直播的形式开展专项科普等等。重点领域的卫生健康政策主要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微信公众号推送和张贴公示等多种方式实现。

（五）监督保障方面

持续强化卫生健康信息公开监督保障。通过完善工作机制、规范公开流程，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准确。拓展网站、新媒体等多渠道公开，加强人员培训，提升服务水平。健全常态化监督机制，主动回应社会关切，依法处理申请，有效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推动工作透明化、规范化。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97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8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8	1	0	0	0	3	8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50	0	0	0	0	3	53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4	0	0	0	0	0	4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无法提供	(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3	0	0	0	0	0	13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2	0	0	0	0	0	2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不予处理	(五)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4	1	0	0	0	0	5
	(七) 总计	74	1	0	0	0	3	7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4	0	0	0	0	0	4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1	0	0	0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问题：一是渠道分散协同弱，信息发布多媒体渠道多但整合不足，存在“数据烟囱”现象，公众查找不便。二是内容可读性待提升，部分专业政策解读不足、形式单一，影响公众理解和运用。三是动态更新有时滞后，个别领域信息更新不及时，与公众对日常监管信息的即时需求存在差距。

改进情况：一是推进平台整合，强化政府网站主渠道作用，推动各医疗机构多源信息汇聚与一站式查询。二是加强政策解读与服务转化，运用图文、动画、新闻发布会等多种形式进行通俗化、精准化解读。三是健全发布时效机制，明确各类信息更新时间要求，特别是在应急状态下，建立快速发布通道。有效提升公开的集中度、易懂性、时效性和互动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制定完善主动公开事项目录事项。卫生健康领域以公开为原则，认真梳理本行业本领域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市区的政策文件，编制并动态更新主动公开目录事项清单，全面规范政策法规、财政资金、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医疗监督管理等重点领域的信息发布。有效保障了公众知情权与监督权，提升了政务透明度与服务水平，切实增强了政府公信力。

持续推进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和《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基本目录》的文件精神，督促医疗机构通过完善目录清单、拓展公开渠道、规范内容标准，全面覆盖政策法规、服务项目、价格收费、专业资质等领域。提升医疗服务的透明度与公信力，优化了患者就医体验，强化了社会监督，有力推动了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高质量与规范化发展。